**镇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落线、方针、政策，为全县文艺家协会及全县性产业文联，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全县文学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反映和听取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2、组织召开镇安县文联和全县性各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理事会、主席会议及全县文联系统工作会议。

3、组织团体会员的文艺创作和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调研工作。组织召开全县文联系统学术研讨会议。

4、负责县文联系统文艺奖项的评奖工作。

5、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县外文艺团体同文艺界的联系和友谊，扩大友好往来。

6、维护团体会员和文学艺术家及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7、积极发展文艺产业，壮大文联服务实力。发挥地域性文化优势，兴办文化产业，开发文化艺术生产力。

8、承担市文联、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切实加强学习，以学习促履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努力推进文联和各艺术协会文艺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了为文艺工作者的服务水平。

一是抓理论学习，提高干部素质。结合县委、县政府发展全域旅游，落实县委决定，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具体要求指导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和镇安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当代文化的深度挖掘，协助出版《镇安传统家教》知识读本。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邀请专家名人讲座，开展座谈采风，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和用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二是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综合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明晰工作流程，规范工作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三是加强廉洁自律，塑造文艺工作者良好形象。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协会负责人兼职清理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学习中省市关于文艺工作者行业行为规范，制定县级协会组织廉洁行为准则，做到志愿服务讲奉献，义务劳动最光荣，倡导只要人民有需要，文艺工作有作为，把义写春联、传艺下乡做成品牌。四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报告中关于文艺工作的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切实提高文联全体干部和各协会理事会员对所从事的工作的新认识，坚定信心，强化责任心，为推进文化强县战略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扎实开展活动，以活动促繁荣。我们围绕文艺工作服从大局，文艺工作服务基层的原则，围绕“写镇安、画镇安、摄镇安、唱镇安”目标，开展文艺下基层、去机关、到校园、入社区、进农庄，成功开展举办了多项文艺活动，受到社会的一致好评。

一是精准扶贫工作进展顺利。按照我县精准扶贫的具体要求，对所包扶的高峰镇三台村，开展贫困户深入摸排，进行入户帮扶，制定脱贫计划。通过组织各文艺协会慰问、宣传等形式，宣传扶贫政策，为搬迁贫困户送书画作品，改善居住环境，营造文明生活氛围，切实改变贫困户落后面貌，使他们早日脱贫，向小康目标迈进。

二是积极筹稿出版《镇安文艺》刊物。广泛在社会各界征集文学、诗歌、小说等多种题材的文艺作品，组织文艺爱好者深入我县的基层实地体验生活，收集发掘出大量的原始素材，创作出了一大批有深度、质量优的文艺作品，做好了刊物出版准备工作。

三是将文化下乡做为常态。为扩大文联社会影响，丰富我县群众文化生活，今年我们从年初开始，我们组织了县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开展了“迎新春、送文化、走基层”系列活动，围绕文化三下乡活动，组织多位书法家到基层送对联、送小戏、送祝福活动20多场次，义写春联2000余幅，送书画作品300余幅，深受群众欢迎。

四是各项文艺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参与了2017年度镇安文化旅游周活动，组织在景区开展文艺演出和摄影创作，开展有影响的大型活动10余次；组织举办了纪念毛泽东“5.23”讲话七十三周年书画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名家邀请展、山东书画院、陕西省书法家协会采风笔会，为配合全县旅游工作，我们主办了五境镇安摄影展。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各界高度评价，为推进文化强县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五是文艺成果颇丰。我县文艺工作者2017在县市以上报刊杂志发表及创作的文学作品共计800余篇（件），其它摄影、书画、音乐等艺术作品600多件。

（三）各协会工作积极涌跃

一是摄协多次组织会员深入乡村、景区进行采风活动，在5.1国劳动节开展了劳动之美摄影展，并举办多次摄影大赛。组织参加了平遥国际摄影展，大秦岭摄影家协会主席白永红等得获得大奖，协会秘书长宁远鹏出版了个人摄影集。

二是书协多次举行“书法微讲堂”讲座并多次参加省级以上书画展，其中我县书法家协会积极参加省、市大赛大展，屡创佳绩。原县书协主席程家升在省书法临摹大赛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在省文化促进会举办的慈善义卖中，我县书协原常务副主席、省文促会镇安创作中心负责人李芳庆选送的作品拍出好成绩。

三是音乐家协会组织的经典小合唱，代表镇安参加了全省艺术展演，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收藏家协会组织了多场次的书画采风和交流活动，邀请长安书画院院长、著名画家萧焕来镇安为群众义务书画创作，推动了内外艺术交流。

（四）驻村帮扶工作有力度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文联对单位所包的高峰镇三台村驻村开展帮扶工作。积极帮助他们想办法、出主意、谋发展、找出路，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先保证扶贫业务支出，先后投入3万元，为村级改善办公条件，解决工作困难，圆满完成了县上交给的各项任务，实现了所包村年度包扶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本部门的部门决算为镇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机关）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镇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3；实有人员3人，其中行政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1.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入总计29.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7万元。

2017年度支出总计29.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万元。

本年收入总计较上年同期减少26.51万元，同比下降47%。本年度支出总计29.43万元，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5.04万元，同比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为了精简节约、压缩开支，减少了文学艺术活动的开展。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29.83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7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支出总计29.83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24.43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82%;项目支出5万元，是为完成《镇安文艺》办刊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17%；年末结转和结余0.4万元。



**5万元**

**0.4万元**

**24.43万元**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36万元，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万元，同比下降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文艺交流展览等工作经费的减少。

本年度财政支出29.43万元（其中有上年结余资金1.47万元，已按规定用途按期支付）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5.44万元，同比下降46%。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3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均为20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2012901行政运行24.43万元，是反映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5万元，是指履行支持《栗乡文艺》工作经费5万元 等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同期持平。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1. 2017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2018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6.40万元，同比下降93.72%，主要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机关精简开支，文艺交流指导活动同时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七、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栗乡文艺》经费：是为完成《镇安文艺》办刊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镇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9月20日